

天津市司法局关于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（天津考区）报名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5_B8_82_E5_c36_49385.ht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2003年第18号公告的规定，现将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天津考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名条件（一）依据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，可以报名参加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：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2、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3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4、符合《法官法》、《检察官法》和《律师法》规定的学历、专业条件；5、品行良好。前述第4项关于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学历、专业条件，依据《法官法》第九条、《检察官法》第十一条和《律师法》第六条有关法官、检察官任职和取得律师资格的规定为：1、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，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；2、根据《法官法》、《检察官法》、《律师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所辖自治县（旗），各自治区所辖县（旗），各自治州所辖县；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西藏自治区所辖市、地区、县、县级市、市辖区可以将报名学历条件放宽到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。前述高等院校，依据《高等教育法》第68条的规定，是指大学、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，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。（二）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，报名无效：1、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2、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；3、曾

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；4、依照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，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期限未了的；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。

二、报名方式 报名人员应当在天津考区的报名时间范围内，由本人到天津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（和平区大理道100号院内）报名。户籍在外省市的在津工作、学习（进修）一年以上的人员，可在天津报名参加考试。出差、探亲等情形不得在津报名。

1、报名人员可以通过登陆中国普法网（www.legalinfo.gov.cn）下载报名表，将能够填写的内容填写好，并在贴照片处粘贴一张1寸彩色免冠证件用照片。“民族”、“党派”、“本科毕业院校代码”、“毕业院校代码”、“户籍所在地代码”等项内容需要按《应试指南》附录中的《民族、党派代码表》、《高等院校代码表》和《全国行政区划代码表》进行填写，《应试指南》在报名时到报名点购买。报名人员可以带好钢笔或签字笔在报名处补上这些项目。选择这种报名方式可以缩短您的报名等候时间。

2、不能提前下载和填写报名表的人员，可直接在报名点领取报名表并购买《应试指南》，现场填写报名表并粘贴照片后报名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